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市监发〔2022〕219号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旗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力贯彻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新十条举措关于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关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的安排部署，降低疫情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对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带来的不利影响，扶持其尽快复工复产，充分发挥

其稳定就业、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的重要作用，市局研究制定了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区实际，立足职能优势抓好落实。

附件：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十条措施

### 一、“便利准入+信用修复”，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

全面推行营业执照网上办、0.5日办结，特殊原因1日办结，对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材料的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办理。线上线下一体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修复，对未及时年报、办理补报手续的和地址失联被标记“经营异常”、变更登记地址后申请的，直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二、释放制度红利，提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服务

个体工商户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可与名称、住所等其他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个体工商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后原成立时间、字号、商誉和相关行政许可继续延续。

### 三、行政许可到期可延期补办手续

畅通市场监管审批事项业务咨询、办理渠道，提供“电话办、掌上办、网上办、预约办、远程帮办”等线上非接触式服务。因疫情原因导致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延期60个自然日内补办相关手续。（执行期至2023年3月底）

### 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

除涉及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领域外，对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实行“首次不罚”，督促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执行期至 2023 年 3 月底**）

## **五、减免检验检测经营性收费，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经营性收费降至现行标准的 50%。对因疫情影响强检计量器具到期未检的，在保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可延期 1 个月申请检定。为在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内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用计量器具集中上门检定服务。（**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底**）

## **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强化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障政策红利直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七、持续开展“走基层、办实事、优环境”专项行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

在继续召开市场主体意见征询座谈会的基础上，广泛开展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走访调研，面对面听意见，实打实解难题。在“两微一端”设置市场主体“线上留言板”，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征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诉求，积极帮助

解决。

#### **八、点对点推送惠企政策，实行精准扶持**

充分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前沿哨点作用，为辖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宣传解读、精准推送惠企政策，连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与市、旗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指导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的桥梁。

#### **九、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党建引领**

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办党建引领、指导作用，做好联系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作。调动发挥广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多维度提供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行业交流等信息，提高一对一解决问题效率。

#### **十、开展歇业登记，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造发展缓冲期**

对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歇业登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自主决定歇业期限，歇业期限累计不超3年。

